

(十一)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映绿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(定武路-丽正路)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(定武路-丽正路)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映绿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083.1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2.72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映绿园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